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6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蕙芳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